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 于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長沙）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ANGSHA)

中国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6 月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长证字 2021 第 061001 号

**致：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依据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订立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 目 录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	3
第二节 正文 .....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7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8
六、结论性意见 .....	8

##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

和验证，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5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1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13,360.6万股股份。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于2003年7月1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的条件，现分述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1号】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1]2-16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验资报告》”），发行人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2-17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20.94万元、7,086.40万元和8,534.77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162,585.33万元，总负债为752,274.79万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天健会计师《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公开发行 13,360.6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40,081.80 万股，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为 53,442.4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天健会计师《验资报告》，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13,360.6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根据天健会计师《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 四、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已分别出具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本所律师见证下签署了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



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中信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中信证券指定姚伟华和罗峰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签署和本所盖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罗峰 律师



经办律师：宋旻 律师



张超文 律师



陈立红 律师



刘丹 律师

